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出售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等於約46,1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本權益，且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車載淨化器及相關空氣技術，以及銷售車載淨化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啟迪科技城、蘇州紫光及米女士各自分別持有約27.2%、4.9%及21.3%。於本公告日期，(i)啟迪創投為持有452,519,80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9%）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啟迪科技城及蘇州紫光各自為啟迪控股之附屬公司，彼等合共持有賣方約32.1%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啟迪創投及啟迪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啟迪創投、啟迪控股、馬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有關條款簡述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等於約46,1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等於約46,1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人民幣5,000,000元將以目標公司同意豁免及免除賣方結欠目標公司貸款之方式償付（「豁免」）；於豁免後，將免除賣方於貸款項下之所有責任，目標公司將不會於貸款下擁有任何權利；及
- (b) 代價餘額（「餘下代價」）人民幣35,800,000元將以現金於出售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有關期間」）由買方向賣方支付。於有關期間，餘下代價之任何未付餘額將按年利率4%計息。倘買方未能於有關期間悉數償付餘下代價，則買方可選擇將付款期自有關期間屆滿日期後延長12個月（「延長期間」）。於有關延長期間內，未付代價金額將按年利率8%計息，並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照（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6,3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賣方按比例出資目標公司的51%股權（金額為人民幣40,800,000元）；(iii)目標集團有關之虧損情況；(iv)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除結算代價外，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全部所需批准及同意；及
- (b)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全部所需批准及同意。

除上文第(b)項外，訂約方可協定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自完成日期起：

- (a) 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 (b) 目標公司之一切經營盈虧將由買方承擔。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承諾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將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本權益。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出售協議，不得於買方償付全部代價金額及全部應計利息前向有關工商登記機關辦理有關目標公司股權變動之備案（「**備案**」）。於10天內悉數償付代價及全部應計利息後，目標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而目標公司將於其後5天內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備案。完成備案日期被視為完成日期。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車載淨化器及相關空氣技術，以及銷售車載淨化器。

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基於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元
稅前虧損淨額	563,698	4,181,000
稅後虧損淨額	768,474	4,181,000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86.3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八年年
度業績公告所指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
益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元及零。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稅後虧損約8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戰略及目標公司業務表現欠佳，以及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本公司決定調整其對車載淨化器業務及目標公司之戰略。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可接受條件退出及收回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將有助本集團專注於其他現有業務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馬先生擔任啟迪控股之董事；(ii)馬先生之配偶米女士於賣方擁有權益；及(iii)杜先生擔任啟迪控股之副總裁及啟迪創投之董事，馬先生及杜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有被計入法定人數。除馬先生及杜先生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須就此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2,1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部分之差額。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評估，且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為業務發展機遇提供資金及應付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環保相關產品或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由啟迪科技城、米女士、馬女士、北京百駿、蘇州紫光及北京啟迪匯德分別持有約27.2%、21.3%、21.3%、20.4%、4.9%及4.9%股本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872）。本集團為國內領先的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自動駕駛雲控解決方案提供商，亦營運包括汽車和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等汽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啟迪科技城、蘇州紫光及米女士各自分別持有約27.2%、4.9%及21.3%。於本公告日期，(i)啟迪創投為持有452,519,80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9%）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啟迪科技城及蘇州紫光各自為啟迪控股之附屬公司，彼等合共持有賣方約32.1%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啟迪創投及啟迪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啟迪創投、啟迪控股、馬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百駿」	指	北京百駿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王先生及啟迪控股分別持有100%及30.08%股本權益
「北京啟迪匯德」	指	北京啟迪匯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2）
「完成」	指	根據及按照出售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協議項下51%股本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40,800,000元（相等於約46,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啟迪創投；(ii)啟迪控股；(iii)馬先生；及(iv)涉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賣方提供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700,000港元）

「馬女士」	指 馬曉明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
「米女士」	指 米瑩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
「諒解備忘錄」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杜先生」	指 杜朋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先生」	指 馬志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濟武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亞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紫光」	指	蘇州紫光創新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啟迪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51%及49%股本權益
「啟迪控股」	指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啟迪創投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啟迪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
「啟迪科技城」	指	啟迪科技城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啟迪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賣方」	指	蘇州企億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杜朋先生及沈霄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秦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